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华电马院〔2022〕09 号



马克思主义学院课堂教学预警实施办法

为确保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,稳定教学秩序,加强教学管理,提高教学质量,保证教学管理机制正常运转,根据《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》》(教材[2020]6号)、《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施方案》(华电党[2020]16号),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课堂教学预警制实施办法,以引导教师热爱教学、倾心教学、研究教学,潜心教书育人,强化敬业意识和教学法规意识。

一、总体思想

教学预警制是通过教学管理部门、教师、学生之间的多方沟通与 协作,对教师在教学中有可能或即将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进行紧急提示 或预先告知,尽最大可能杜绝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是防范教学事故的具体职能部门; 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教师是防范教学事故的主体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本办法实施对象主要为学院全体专职教师, 含兼职教师。

三、具体实施

1、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预警

课堂教学是课程的主要教学形式,是教学运行过程中的核心环节。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应以教学督导评教为主,结合同行专家评教、学生评教,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。不同类型的评教方式应有明确、合理、连贯的评价标准,得出的评教结果能科学用于动态监控与分析。

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按照《华北电力大学思政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(试行)》,优秀(90分及以上)、良好([80-90]分)、合格([60-80]分)、不合格(60分以下),评价结果及时向教师本人进行反馈并记入教师专业成长档案。

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70 分以下,且同行专家听课反馈不佳, 学生反映意见较大,经调查教学效果较差的任课教师,学院分别采取 责成整改、接受培训或暂停授课资格等措施,逾期不改进并造成严重 后果者调离教学工作岗位。

2、课堂教学事故预警

由于任课教师的直接或间接责任(在非不可抗拒因素的情况下),导致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等消极后果的事件,属于教学过失或教学事故。教师在教学活动中,要严肃认真,克尽职守,严格遵守教学纪律,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,保证教学质量。按照《华北电力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(2021年修订)》文件精神,对于违反教学纪律、造成教学事故的教师,将给予相应的教学预警直至处分,逾期不改进者调离教学工作岗位。

3、任课教师调停课次数预警

调停课次数是日常教学运行是否有序的一个重要标志。将任课教师调停课次数纳入预警指标,区分教师所上思政课的调停课次数,以及调停课次数总数,每学期调停课次数超过2次者,将给予相应预警,责其整改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 年 3 月 25 日